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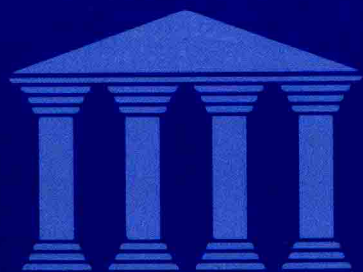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法前沿丛书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Series

环境侵权救济 研究

王莉 著



Study on
the Environmental
Tort Relief

 复旦大学出版社



环境资源法前沿丛书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Series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

王莉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王莉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7

(环境资源法前沿丛书)

ISBN 978-7-309-11543-7

I. 环… II. 王… III. 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5953 号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

王莉 著

责任编辑/张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5 字数 187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543-7/D · 747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从环境侵权救济规制的对象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入手,以环境侵权救济及其价值功能分析为基础,剖析应然意义上环境侵权救济的固有价值和功能,提出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环境侵权救济理应突破固有的价值和功能,塑型其预防性功能,并注重保障环境因素的生态价值;通过考察我国现行环境侵权救济立法的现状,归纳总结其制度缺陷的表征: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预防,重对人的救济、轻对环境要素的维护,重私益诉讼、轻公益诉讼,重单一救济,轻多元化救济,分析造成上述困境的原因在于现行立法对环境生态价值尚未足够保障以及我国系列社会化的救济制度缺陷或缺位,进而提出缺陷矫正的应然路径依赖恰与环境正义理念要素中包含的人的正义和环境要素的正义相契合,并重点对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和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阐释之。

序

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标志着我国从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结束了经济社会发展一些领域、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关注法律的实施更能彰显法律的作用和价值。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中必须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先进性,处理每一个问题时,既要考虑国家的利益,又要维护人民的权益,更要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特别是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过程中,必须从多方面考虑和研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生态环境问题,要寻求科学解决的方法,自觉培育环境正义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修改相关法律制度,维护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王莉撰写的《环境要素正义和社会化诉求下环境侵权救济研究》,在这方面作出了尝试,符合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值得称赞!作者选择了环境侵权救济法制建

设中的若干理论难点问题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细致的研究,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是环境法的基本和重要制度之一,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件的解决需要运用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立法。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较晚,作为侵权责任法分支的环境侵权救济的立法也不充分(侵权责任法中仅有四个条款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同时,环境侵权救济的基础理论研究也相对滞后和薄弱,专门研究该领域的论著更不多见。在转型社会背景下,如何彰显对脆弱生态环境的维护和对受害人权益的保障,是环境侵权救济立法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本书作者从环境侵权救济规制的对象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入手,以环境侵权救济及其价值功能分析为基础,通过考察我国现行环境侵权救济立法的现状,归纳总结其制度缺陷的表现及原因,提出缺陷矫正的路径依赖,进而重点阐释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和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从两个方面,即完善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和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展开。其中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完善应当强化并细化排除危害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改良恢复原状责任承担方式为恢复生态和惩罚性赔偿金及生态修复费用的负担等。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应当包含立法和司法层面的并行完备。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从环境责任保险和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的完善入手,提出了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优化路径(重点结合我国现行环境责任保险试点久试不推的深

层次原因),以及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建立的迫切性、可行性和具体之制度建构。而且,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突破了传统概念法学的研究方法,突出运用伦理学和经济学的方 法,以人的权益和环境权益尤其是其生态价值的维护为研究支点,顺乎逻辑演绎出本著作各部分的内容和结构,从而使本著作具有较强的逻辑性、说服力和新颖性。法律理念的提出和围绕该理念进行的深入逻辑论证,对一个年轻人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全书脉络清晰、资料翔实、论述全面。全书共六章,分别是:为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环境侵权救济及其价值功能解析、环境污染救济制度的立法考察、现行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缺陷填补的理念支持与制度结构、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其中,不乏作者的许多独到见解。如认为作为环境法的基本法律理念,环境正义是指人类对环境要素或其价值的平等适度的分配,包含人的正义和环境要素的正义两个方面;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存在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预防、重私益诉讼轻公益诉讼、重对人的救济轻对环境的维护、重单一救济途径轻多元化救济途径等诸多困境,困境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漠视环境的价值尤其是其生态价值的保障和缺失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衔接制度;环境正义成为环境侵权救济缺陷填补理念支撑的理论源流是充分的:如伦理学的生态整体论、法理学之利益调整理论和经济学的成本效益理论;环境侵权救济缺陷填补制度结构应围绕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和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两大主线展开,这与环境正义理念要素中

包含的人的正义和环境要素的正义相契合。这些,都使该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当然,本书亦存在美中不足的地方,如缺乏除环境责任保险和国家后续补偿制度之外其他社会救济制度的论证,有的观点虽然新颖,但有个别地方还值得斟酌,也有的观点论证得不够充分等等。但是,瑕不掩瑜,相信这本书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我衷心希望环境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青年人才辈出,并有更多的环境法专著问世,为中国乃至世界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尽一份力量。

肖乾刚

2015年2月

目 录

导言	1
一、问题缘起	1
二、研究综述	4
三、研究意义	6
四、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	8
一、学界关于环境侵权的理论之争	8
二、对《侵权责任法》有关环境侵权行为规定的 质疑	10
三、环境侵权行为认定的切入点	12
(一) 立足侵权行为的解读	12
(二) 准确把握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种环境 问题的同质性	14
(三) 明晰相关权利侵害和环境介质损害两者的 关系	15
(四) 准确厘定环境侵权侵害的客体	16

四、环境权解析——仅从环境侵权行为客体的 角度	18
(一) 世界范围内环境权尚未成为一种实然的 法律权利	19
(二) 环境权是法律权利中的公权利或者社会 权利	20
(三) 环境权是独立于民事权益以外的新型权利 类型	21
第二章 环境侵权救济及其价值功能解析	26
一、环境侵权的异质性	26
(一) 致害和受害主体的不对等性	26
(二) 环境侵权行为方式的间接性	27
(三) 环境侵权行为过程的缓慢性	28
(四) 侵权行为后果的公害性	29
(五) 侵权原因行为的多样性	29
二、环境侵权救济及依赖途径	31
三、环境侵权救济的价值与功能解析	34
(一) 环境侵权救济的固有价值与功能	34
(二) 环境侵权救济的固有价值与功能的突破	37
第三章 环境污染救济制度的立法考察	44
一、我国环境污染救济制度概览	44
(一) 环境污染救济的归责原则	45

(二)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7
(三) 环境污染救济的抗辩事由	55
(四) 环境侵权救济的实现方式	57
(五) 环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62
二、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的困境剖析	65
(一) 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预防	66
(二) 重对人的救济,轻对环境要素的维护	68
(三) 重私益诉讼,轻公益诉讼	72
(四) 重单一救济,轻多元化救济	76
三、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困境的原因剖析	82
(一) 环境生态价值尚未得到足够保障	82
(二) 系列社会化的救济制度缺陷或缺位	84
 第四章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缺陷填补的理念支持与 制度结构	 87
一、环境正义的历史沿革及理念要素解析	87
(一) 环境正义的历史考察	88
(二) 环境正义的内涵外延之争	90
(三) 环境正义的理念要素解析	94
二、环境正义成为环境侵权救济缺陷填补理念支撑的 理论源流	 103
(一) 伦理学之生态整体论	103
(二) 法理学之利益调整理论	111
(三) 利益调整是法律的基本功能	115

4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

(四) 生态文明背景下环境诸法更应凸显法律 正义对环境利益的适时调整	118
(五) 制度经济学之成本效益理论	120
三、环境侵权救济缺陷填补的制度结构	126
(一) 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 矫正	128
(二) 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 矫正	130
第五章 环境要素正义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 矫正	
一、完善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133
(一) 强化并细化排除危害的民事责任承担 方式	133
(二) 改良恢复原状责任承担方式为恢复生态	139
(三) 惩罚性赔偿金及生态修复费用的负担	144
二、环境公益诉讼	152
(一)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	152
(二) 环境公益诉讼的价值分析	165
(三) 国外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及评价	170
(四)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与完善	183
第六章 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缺陷矫正	
一、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优化路径	194

(一) 我国发展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因由	197
(二)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立法及试点现状	205
(三) 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久试不推障碍 剖析	212
(四) 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评析借鉴	216
(五)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建构的基本理论 问题	223
(六)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优化的路径 依赖	233
二、建构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	256
(一) 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建构的 必要性	258
(二) 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建立的 可能性	263
(三) 构建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的 基本思考	270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5

导 言

一、问题缘起

2006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跟踪检查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大量引人注目的数字和触目惊心的事实,向人们描绘了一幅中国生态环境“警世图”——“有水皆污”“逢雨必酸”“污染之重,触目惊心”“八百里秦川,一千里污染”……大量直面现实的词汇和语句见诸报告,令人震惊,让人警醒。2015年新年伊始,柴静的纪录片《穹顶之下》再次深度触发了人们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关注。在当下的中国,环境污染问题如此严重,由环境污染或破坏造成的环境侵权及其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必须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

诚如西方法谚“没有救济的权利即非权利”,“有权利就有保障,有损害就有救济”乃是人类公平正义理念赖以生存的基石。从权利需要救济的角度来说,无救济则无权利,这就需要在法律上对受害主体提供救济,并预防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法律制度的建构中,救济制度是法律公正的底线,而科学、效率的救济制度才能真正实现法的公平正义。因此,只有完善的救济制度存在,对权利主体来说才存在实实在在的权利。在人类的社会

文明、法律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尤其如此。

之所以选择这个论题,最初源自十多年前从环境法教科书上看到的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字和诸多残忍的事实:1948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使全镇43%的人口约5900人患病;1952年,伦敦发生的烟雾事件,4天就死亡了4000多人;1955年、1959年日本富山县和四日市相继发生的镉中毒和哮喘病事件,受害人更不计其数;1984年,设在印度博帕尔的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农药厂的储罐爆炸,大量剧毒物甲基异氰酸脂外泄,受害面积40平方公里,造成3000余人死亡;我国每年有4000万亩农田遭受酸雨污染,造成大概20亿元人民币的损失;我国39%的水系和内陆河流的重点河段为四类和五类严重污染区域。当时我的第一感触就是,如此众多的受害人以及财产损害,污染企业赔得起吗?如果赔不起,受害人的损害如何办?被污染的环境如何处理,庞大的治理恢复费用由谁来承担?

带着上述诸多疑问,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有意识的搜集环境法尤其是环境侵权救济方面的素材,我发现,环境法的起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但有两个方面的因素最为重要。首先,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与个人的生存空间面临越来越紧迫的威胁,而民法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其次,国家出于管理的需要,采取大量公法性质的控制措施,以解决环境问题,从而在民法之外另行建构了新型的法律控制机制,并对民法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西方各国的环境法制,大多遵循这一基本的规律。然而我国环境法的发展途径却迥异于西方国家。由于计划经济、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私法在我国长期不被承

认。在民法自身尚无从自处的时代,应对环境问题自然也无从谈起。为控制环境污染,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公法制度,逐步形成了独立于民法之外的环境法。换言之,我国的环境法并不是从民法中发端并逐步走向独立的,它从一开始就有自身的发展道路,遵循着独特的发展轨迹。这种法制发达史,直接导致的结果之一是环境行政的强大,而环境私法救济制度的建设却相对落后。

即使是已经非常薄弱的环境私法救济制度也存在相当多的问题。环境侵权现有的救济制度可以归结为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两种。环境污染和破坏引起的侵权事件千差万别:侵权的原因不同、侵权人的状况不同、侵权人的赔付能力存在差异、受害人所受损害不同等等。传统的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由于适用条件的限制,救济的范围已不可能涵盖所有的环境侵权事件。许多既无法确定侵权人、侵权人无力赔偿,又不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等的环境侵权事件,就无法适用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因此,理论和立法必须为大量不符合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条件的环境侵权,找寻合适的救济类型。具体的做法就是扩张现有的救济类型,建立多重渠道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为受害人的权益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这就构成本书的选题:环境要素正义和社会化诉求下的环境侵权救济研究。期望通过自己不成熟的所谓研究成果,能够让众多受害人在遭受损害之后,可以寻求到一个相对满意的救济途径并得到及时的赔偿;把对环境生态价值的保护和对人生命财产保护置于相同重要的地位予以保障,并给出可行的救济措施,以便保护和改善日益脆弱的人类赖以生存的

生态环境。

环境正义是环境法学的基本假设(基本出发点和目的)。^①环境要素正义是以生态保护的视角看待人类侵权行为对生态系统的损害进而择定的概念,社会化则是基于环境侵权受害人得不到足额赔付,政府补偿行为的短视性等因素而得出的必然选择。本课题针对环境问题的特殊性,以环境要素正义和环境侵权救济的社会化为研究视角,创新我国生态侵权救济法的制度理性和制度架构体系,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构建的基本国策。

二、研究综述

在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生态侵权救济问题一直是法学界颇为关注并着力研究的课题,因而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经历了“四大公害”的日本,其公害救济的理论堪称最为进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公害忍受限度论、无过失责任、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共同侵权行为责任、公害健康受害行政补偿制度等(加藤一郎,1978;富井利安,1995,等)。在美国,不少学者认为环境权应当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并受法律救济保护(Alan E. Boyle & Michael R. Anderson,1998),他们主张通过赋予公民及民间团体向法院提起环境诉讼的权利来弥补环境价值的损害(Frederick R. Anderson & Daniel R. Mandelker, 1984),在具体制度的构建上,有的主张应当扩张严格责任的适

^① 朱春玉:《环境法学的体系重构》,《中州学刊》2010年第5期。